



2024-5/

遥观镇 2022 年监控补盲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人民币，下同）：陆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整（小写 6588451 元）。

本合同价款是合同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第三方审计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编号：SYZB 采 2022008）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说外收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调率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



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时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合同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 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收单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送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验标准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限公司

- a. 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 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方自行支付，乙方次即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结算原则：按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签订合同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合同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起每年同日支付审计结算金额的 20%，最后一年支付剩余款项。

6.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479361758530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服务。

3.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5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设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公回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呼多权成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和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政和路8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8701619
 传真：

信集

见证方： 动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电话：025-689060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



电话：

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